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者/单位	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尚邦		联系人	熊飞	
通讯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8号1栋1楼A区				
联系电话	13902877410	传真		邮政编码	528400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8号1栋1楼A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1.4		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8号1栋1楼A区(E113° 26' 29.64", N22° 18' 11.80"),项目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用地面积为1400m²,建筑面积为1400m²,主要从事五金件生产加工,年生产五金件250万件。

项目所在地北面为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仓库及待建用地;南面为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前进四路;西面为厂区道路及龙塘四路;东面为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四至图见图2、平面布置图见图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中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仅切割组装的需填报登记表”,本项目为金属加工,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环评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将进行分析后，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二、评价等级及其范围

①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设大气评价范围。

②水环境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时，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中山市坦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③声环境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5.2.4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 以下，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同时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6.1.2 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边界向外 200m。

④地下水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为金属加工，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分析。

⑤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评价如下。

1) 占地规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注： $1\text{hm}^2=10000\text{m}^2$ ）。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0.14\text{hm}^2 \leq 5\text{hm}^2$ ，因此，判定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2) 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1 污染物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大气环境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因此，判定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项目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表 A.1，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根据分类：本项目属于其他为 III 类”。

4)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评判等级如表 2。

表 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类别为 III 类，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⑥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的判断,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8号1栋1楼A区,厂区内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在该名录中。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8号1栋1楼A区(E113° 26' 29.64", N22° 18' 11.80"),项目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用地面积为1400m²,建筑面积为1400m²,主要从事五金件生产加工,年生产五金件250万件。

1、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年生产加工五金件250万件。

2、生产原料及消耗量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见表3:

表3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金属棒	吨	50	
2	锌、铝铸件	万件	30	每件多重
3	钢材	吨	30	
4	切削液	吨	0.5t	

注:切削液相对密度(水=1)1.01(g/cm),引燃温度:248℃,闪点:86℃,正常状况下稳定。

3、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8个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

名称	数量	所在工序	名称	数量	所在工序
数控轴心机	54台	钻孔	数控车床	4台	CNC
自动凸轮机	3台	冲压	车床	5台	钻孔
钻孔攻牙机	49台	钻孔攻牙	自动铣面机	8台	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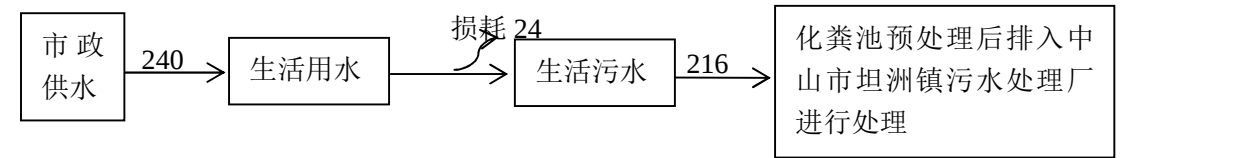
5、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5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6、给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中“无食堂和浴室：40L/人*天”用水定额进行计算，项目有员工 20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 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前山水道。



7、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本项目设有 1 栋 1 层厂房，用地面积为 14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m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钻孔、CNC 加工和攻牙等区域。
辅助工程	仓库	存放成品、原材料的地方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金属边角料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 8 号 1 栋 1 楼 A 区，附近的厂企及过往车辆形成一个污染群体，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Dcr、BOD5、SS、NH3-N、石油类、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建设项目的纳污河道为前山水道。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断增加，使得该河道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前山水道，以该水道为纳污主体的厂企应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中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南部，北靠顺德，西接江门，东临珠江口，南接珠海，毗邻港澳。

2、地质地貌

中山市地质体系属于华南褶皱束的粤中坳陷，中山位于此坳陷中增城至台山隆断束的西南段。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中部高亢，四周平坦。地貌由大陆架隆起的低山、丘陵、台地和珠江口的冲积平原、海滩组成。低山、丘陵、台地占全境面积的 24%，平原和滩涂占全境面积的 68%，河流面积占全境的 8%，西江下游的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自北向南流经市西部边界；北江下游的洪奇沥水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东北边界。

3、气候

中山市地处低纬，全境均在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干湿分明。4~9 月为雨季，6~10 月为台风季节，年平均降水量 1886.0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 22.5℃，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39%，年平均气压 1009.1hpa，相对湿度 79%；年最多风向为北风和南风，年平均静风频率 23%，年平均风速为 1.9m/s。

4、植被

土壤：项目所在地土壤主要为沙壤，有机质含量多、肥力强。主要经济作物有：菠萝、荔枝、香蕉、龙眼等。

5、水文情况

该建设项目纳污河道为前山水道，前山水道位于港口镇中部位置沿东西走向横跨港口镇，由沥心涌、分流涌及港口河汇聚而成，至东河水闸出，注入横门水道，全长 8 公里，面宽 70 至 150 米。

6、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	-----	-----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污水接纳水体为前山水道，执行（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二类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环[2018]87 号），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9	是否坦洲污水处理厂集水区	是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空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 年中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	150	11.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9	80	98.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9	150	52.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82.86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2.13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二、项目周围地面水环境质量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评价分级判据，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三、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项目边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8 所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8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监测点位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南面厂界外 1 米）	3#（西面厂界外 1 米）	4#（北面厂界外 1 米）
监测结果	昼间	57.0dB(A)	57.2dB(A)	57.7dB(A)	57.7dB(A)
	夜间	47.4dB(A)	47.6dB(A)	47.9dB(A)	47.9dB(A)
评价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区域环境不受影响。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致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要维持污水接纳水体前山水道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空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项目不进行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噪声限值65dB(A),夜间噪声限值为55dB(A))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200m。本项目200m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

4、敏感点

项目200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 项目附近噪声敏感点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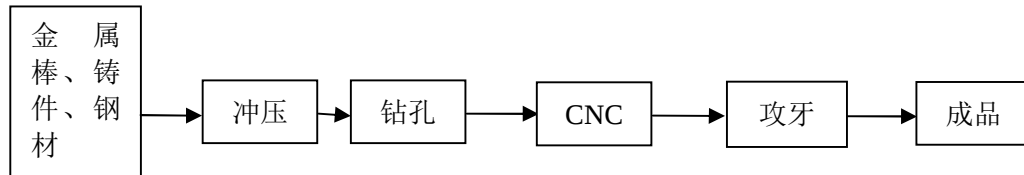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规模	与项目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与本次高噪声设备距离	保护类别
1	旅社	居住区	200人	东南	165m	170m	声环境2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将外购的原材料根据要求进行冲压，冲压后的工件进行钻孔、CNC 及攻牙等加工，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不产生粉尘；攻牙和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较大，自然沉降不产生粉尘；冲压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整个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A、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2、废气

无

3、噪声

A、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5\sim 80\text{dB(A)}$;

B、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5\sim 80\text{dB(A)}$;

C、原料和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约 $65\sim 80\text{dB(A)}$ 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A、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 ;

B、生产过程中产生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0.5t/a （危险废物）;

C、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 10kg/a （危险废物）;

D、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空机油包装物、切削液包装物 0.1t/a （危险废物）;

E、生产过程产生不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物 水污染	01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cr	≤250mg/l, ≤0.054t/a	≤250mg/l, ≤0.054t/a
		BOD ₅	≤150mg/l, ≤0.03t/a	≤150mg/l, ≤0.03t/a
		SS	≤150mg/l, ≤0.03t/a	≤150mg/l, ≤0.03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25mg/l, ≤0.005t/a
物 固体废	0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t/a	3t/a
	02 生产过程	不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1t/a	1t/a
		含切削油金属边角料	0.5t/a	0.5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10kg/a	10kg/a
		废机油、空机油罐及切削液包装物	0.1t/a	0.1t/a
噪声	01 生产设备	噪声	约 65~80dB(A)	昼间 ≤65dB(A)
	02 通风设备		65~80 dB(A)	
	03 搬运过程		65~80 dB(A)	

主要生态影响:

随着工业的发展, 会从本项目所在的生态系统以外输入大量能量和物质(例如供电、供水和原料), 同时会向生态系统排放一定数量的废物(例如,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 如这一人工生态系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会造成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因此, 该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 一定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总量控制。保证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工生态系统和与之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在坦洲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占坦洲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量的 0.00036%，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后，不会对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0216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BOD5 SS NH3-N	CODcr≤40 BOD5≤10 SS≤10 NH3-N≤5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cr BOD5 SS NH3-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第三标准	CODcr≤500 BOD5≤300 SS≤400 --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	-----	-------	-------------	-------	-------

	编号			(t/d)	(t/a)
1	/	CODcr	CODcr≤250mg/L	0.00018	0.054
		BOD5	BOD5≤150mg/L	0.000104	0.03
		SS	SS≤150mg/L	0.000104	0.03
		NH3-N	NH3-N≤25mg/L	0.000018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54
		BOD5			0.03
		SS			0.03
		NH3-N			0.005

表 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R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R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R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R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调查时期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文情势调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查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54）		（250）
		（BOD5）		（0.03）		（150）
		（SS）		（0.03）		（150）
		（NH3-N）		（0.005）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RCODcr、BOD5、SS、NH3-N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攻牙和钻孔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整个过程中均在湿式条件下进行，因此本

项目整个加工过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R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R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R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R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R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R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R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R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R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R ”;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其噪声值约为 65~80dB(A); 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其噪声值约为 65~80dB(A); 另外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也会有一定的噪声。该建设项目的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噪声主要是车床、攻牙机、轴心机、铣面机等, 项目的主要高噪设备的噪声强度。通过声压叠加公式计算可得多台同类设备(按全部同时开启计算)叠加所产生的叠加噪声强度, 计算结果详见表 17。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声压叠加公式如下所示:

式中: 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为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的个数。

项目所在厂房墙壁的上/下层为砖混结构, 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墙体隔音控制可知,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5~30dB(A), 由于砖混结构对墙体隔音有影响, 因此墙体隔声量取值为 25dB(A); 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

表 32 项目的主要高噪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个设备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1	数控轴心机	54 台	65	厂房内	82.3-25=57.3
2	自动凸轮机	3 台	80		84.8-25=59.8
3	钻孔攻牙机	49 台	80		96.9-25=71.9
4	数控车床	4 台	75		81-25=56
5	车床	5 台	75		82-25=57
6	自动铣面机	8 台	80		89-25=64

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数控轴心机、自动凸轮机、钻孔攻牙机、数控车床、自动铣面机和车床噪声叠加源强约为 73.1 dB(A)。

(1) 多点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eq = 10 \log \left(\sum 10^{0.1L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预测模式：

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frac{Q}{4\pi r_1^2} + \frac{4}{R} \Delta$$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sum_{i=1}^N 10^{0.1L_{oct,1(i)}}$$

式中：Loc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L$$

式中：L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2 ——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设备置于室内，且采取了相应的防震降噪措施，这里取 15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_{eq \text{ 预测}}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eqbj}} \right)$$

式中：Lep 预测——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epbj——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噪声源强预测，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污染源至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生产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	24 米	3 米	5 米	7 米
减振、降噪处理后总源强	73.1dB（A）			
减振、降噪处理预测值	45.5dB(A)	63.6dB(A)	59.1dB(A)	56.2dB(A)

分析表 33 知，项目各厂界昼间生产噪声增值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为 33.5~49.7dB（A），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四周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为了减小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
- 2)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声源上进行噪声控制；

3)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对生产设备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4) 企业生产时,尽可能的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

5) 在高强噪声车间内长时间工作的人员配备听觉保护器或耳罩等,减少噪声对身体危害;

6) 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尽可能安排昼间运输;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切削液废弃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机油罐、废机油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项目各危险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以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削油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1	生产	固态	废切削油	废切削油	每天	T/In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	废机油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机修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n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900-24 9-08		机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T/I	

		矿物 油废 物									处理
4	废抹 布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 1-49	0.01	机修	固态	废机 油	废机 油	半年	T/In	
5	含切 削液 金属 边角 料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 1-49	0.5	生产过程	固体	废切 削液	废切 削液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In）。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吨/年）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场	切削液 包装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 41-49	厂内	4m2	桶装	2	一年
2	危险废物 暂存场	废机油 包装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 41-49			桶装		一年
3	危险废物 暂存场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 物	900-0 41-49			桶装		一年
4	危险废物 暂存场	含切削 液油金 属边角 料	HW49 其他废 物	900-0 41-49			桶装		一年
5	危险废物 暂存场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 49-08			桶装		一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暂存场须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防治危险废液的渗漏；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加强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防治法及广东省固废管理条例，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以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暂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设立专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分类存放，按照规定设立标志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建设、储存和维护使用。

总体而言，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如上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分类收集并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估算

表 3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0.2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3		危险废物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1
4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0.7
5	合计			2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0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02 生产过程	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3 废切削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		
		不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噪 声	01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02 通风设备			
	03 搬运过程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 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3)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粉尘，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4) 做好隔音、降音、减震的工作，合理规划噪声源的布置。
-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加工与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且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未列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及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济类型：☒ 内资项目 ☐ 外资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为内资企业，内资企业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五类。

建设性质类型：☒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的建设项目，以及从较小的原有规模经重新设计具扩大 规模后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比原有的固定资产价值 超过三倍以上的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

中山市

坦洲镇

请选择

关键词：

五金件

查询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责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 8 号 1 栋 1 楼 A 区，根据《中山市规划一张图公众服务平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27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前山水道。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装，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很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中山市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17）3号）

表 37 本项目与中环规字（2017）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主城区内（东区、西区、南区、石岐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片区和南朗镇孙中山故居片区）内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不属于主城区及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符合
2	各企事业单位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全面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大豆油墨、水性胶粘剂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2）项目与《关于印发<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版）>的通知》（中环规字[202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8 本项目与中环规字[2020]1 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	项目主要五金件机加工，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		
2	设立印染[3]、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4]、线路板[5]、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涉及以上污染行业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主要五金件机加工，不属于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3）项目与《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表 39 本项目与《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修编》文相符性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酿造、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机加工，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由表 37-表 39 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山市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17）3 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版）>的通知》（中环规字[2020]1 号）和《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修编》相关的政策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 染 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t/a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COD _{Cr}	0.054t/a			
			BOD ₅	0.032t/a			
			SS	0.032t/a			
			NH ₃ -N	0.005t/a			
2	噪声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	Leq（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外 1 米
		搬运过程					
3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t/a	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是否到位	/
		生产过程	含切削油金属边角料	0.5t/a	集中贮存在指定位置，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10kg/a			
			废机油、空机油罐及切削液包装物	0.1t/a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	1t/a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前进四路 8 号 1 栋 1 楼 A 区，项目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4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m²，主要从事五金件生产加工，年生产五金件 250 万件。项目所在地北面为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仓库及待建用地；南面为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前进四路；西面为厂区道路及龙塘四路；东面为高宏（中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根据《2018 年中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现状评价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评价分级判据，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3、噪声：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无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机油罐、废机油及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包装物、不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对于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不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是可行的。

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1、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 and 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在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 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噪声达标

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评价意见！

代表签名：

2020 年 9 月 17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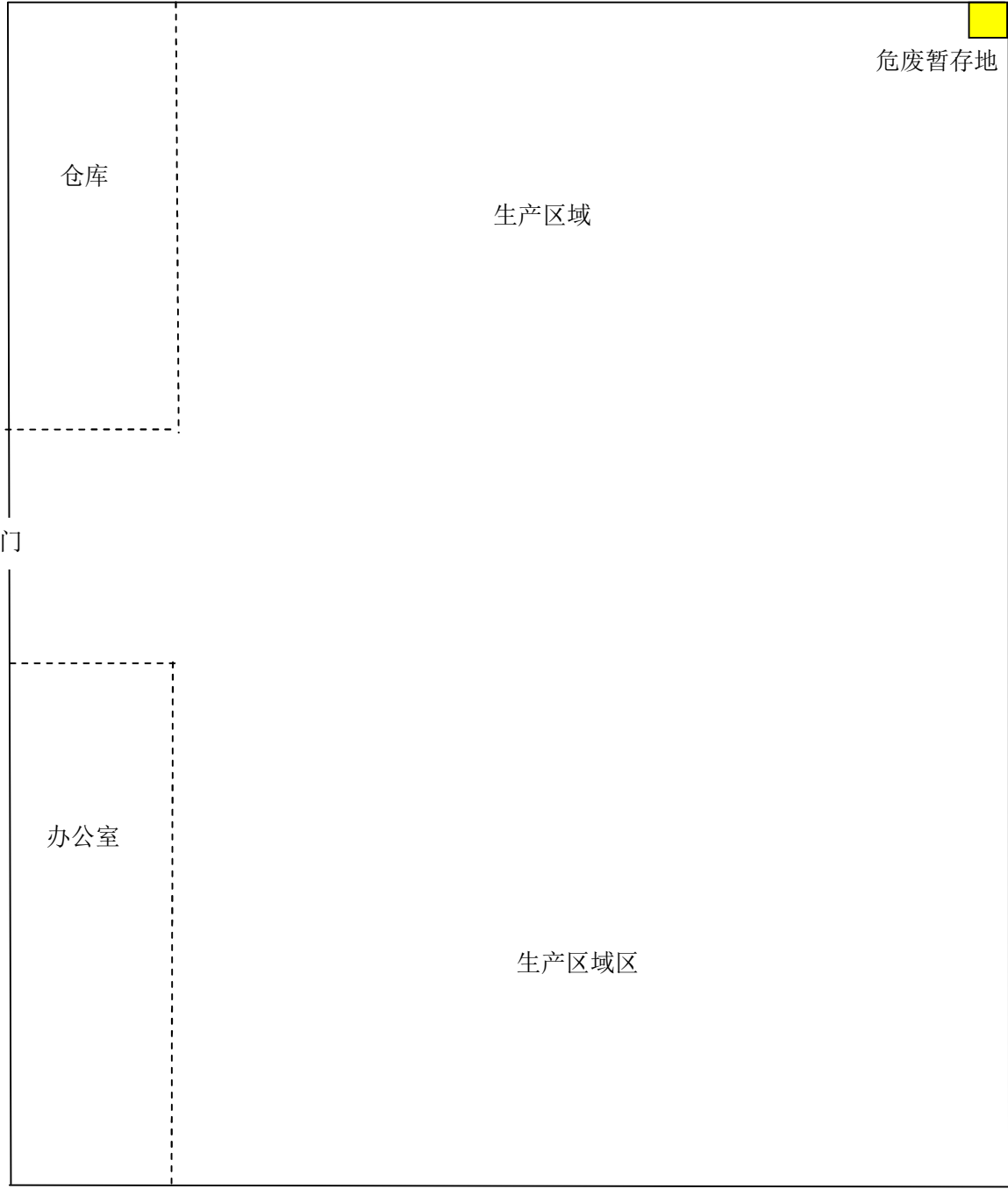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卫星图



注：  为危废暂存地所在位置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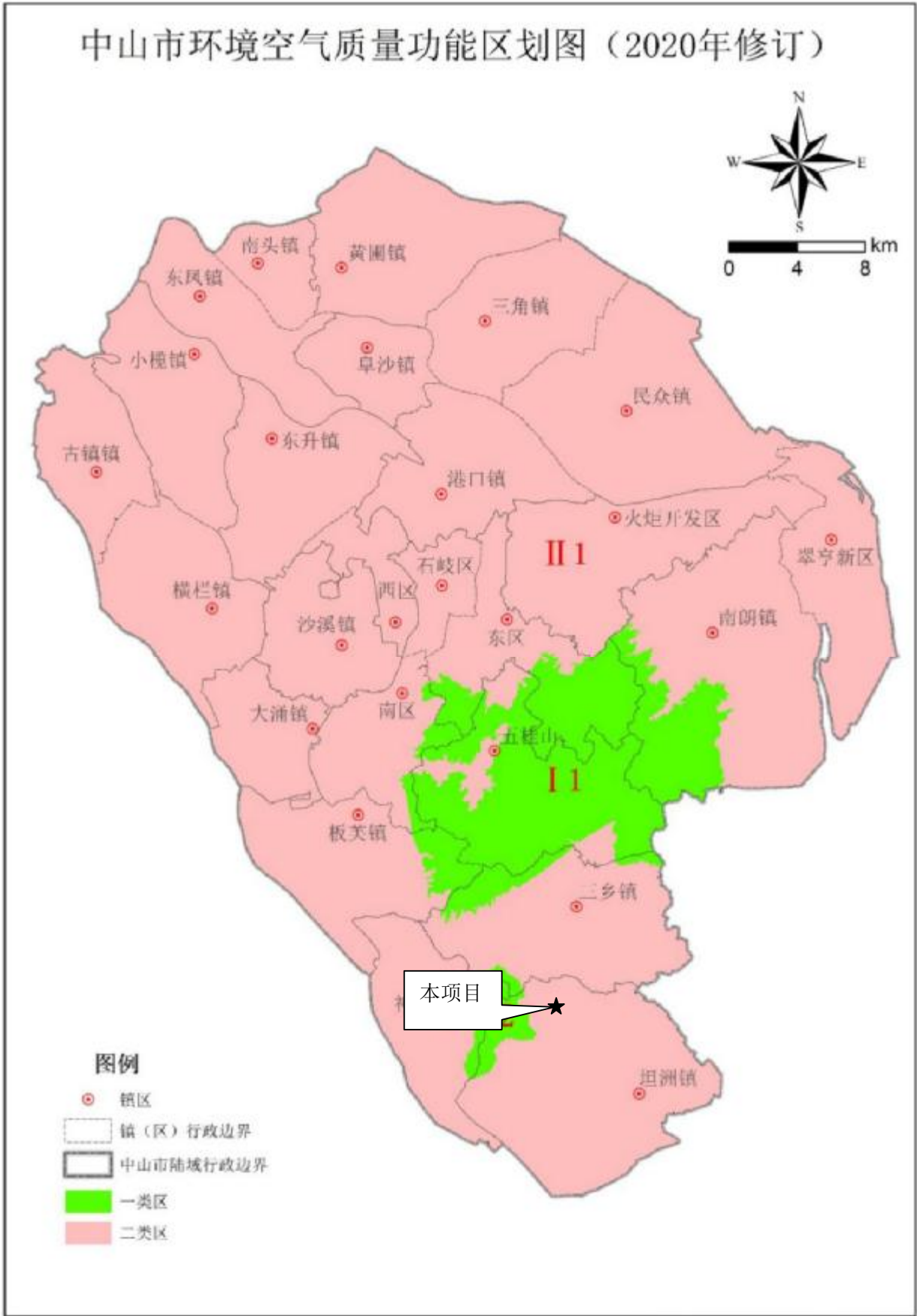


图 4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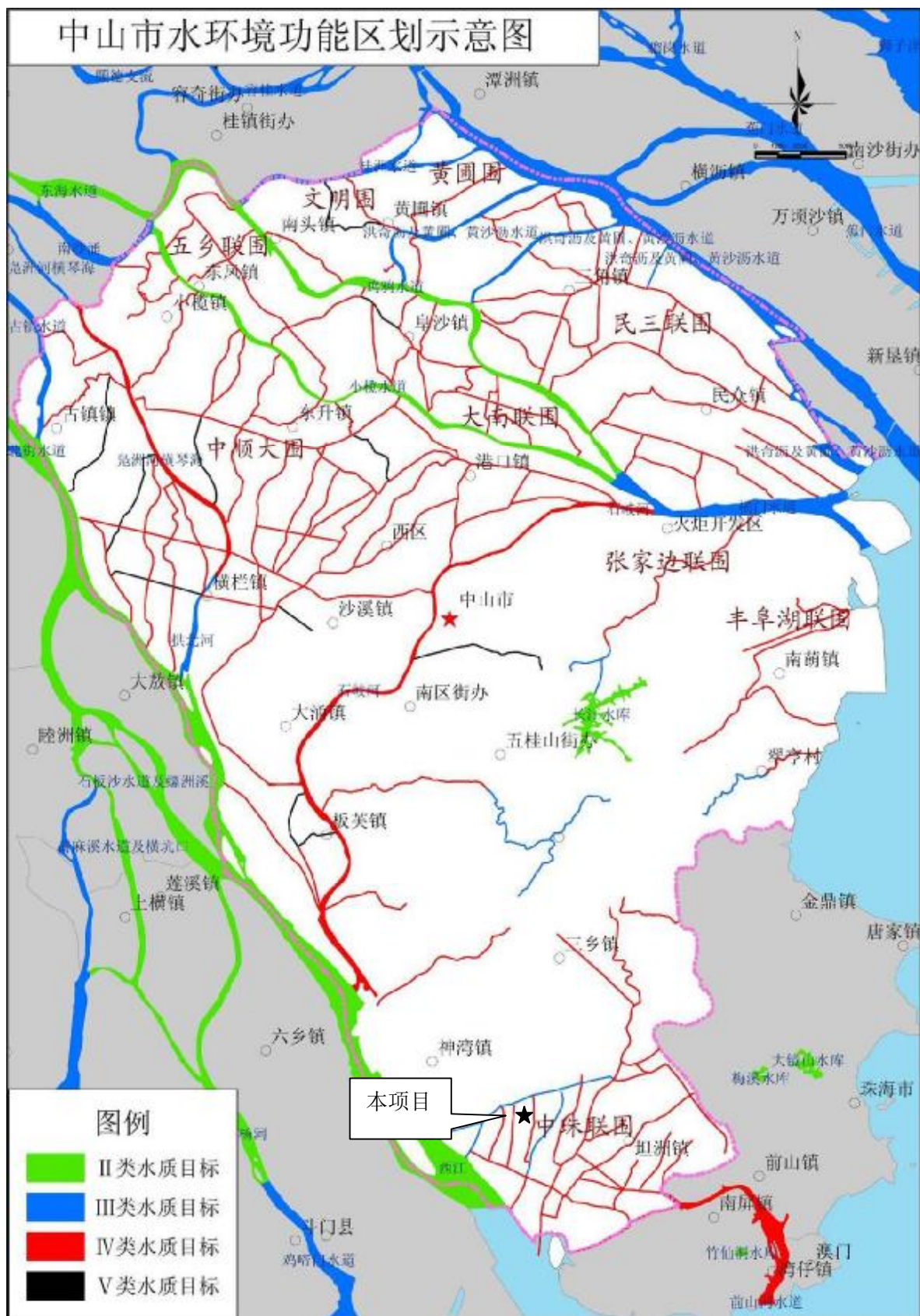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图 7 项目用地规划截图